

南宁市政府采购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全自动革兰抗酸染色机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J1-990966-GXJT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4]3247号-003、

NNZC[2024]3247号-002、

NNZC[2024]3247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江西点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23
4.4 响应报价表.....	25
4.5 最终报价.....	28
4.6 货物需求偏离表.....	29
4.7 商务条款偏离.....	40
4.8 货物配置清单.....	50
4.9 售后服务方案.....	5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7月3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全自动革兰抗酸染色机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江西点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点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

1.2.1.1 名称：研究级正置显微镜【注册证名称：生物显微镜】；

1.2.1.2 数量：1台；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2 标的物信息 2

1.2.2.1 名称：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注册证名称：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系统】；

1.2.2.2 数量：1台；

1.2.2.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3 标的物信息 3

1.2.3.1 名称：全自动革兰抗酸染色机【注册证名称：染色机】；

1.2.3.2 数量：1 台

1.2.3.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09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贰佰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注册证名称：生物显微镜】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BX53F2C	1 台	184600.00	184600.00
2	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注册证名称：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系统】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FS50	1 台	646800.00	646800.00
3	全自动革兰抗酸染色机【注册证名称：染色机】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SZ-GT116	1 台	177800.00	177800.00
总价						1009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5%；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8 个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每年定期回访服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4808219

传真：/

乙方：江西点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982MA3AB8DC4Q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大道699号2楼D-1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盛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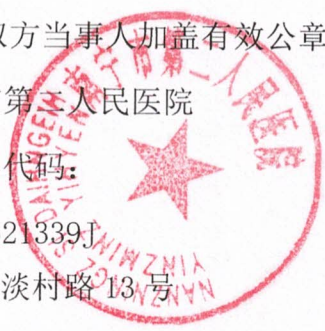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大道699号2楼D-12

邮政编码：331200

电话：18076334938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89662355@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欣
兴支行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江西点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1508211209000053662

